

西乡县城北街道枣园村“千万工程” 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6 日



西乡县城北街道枣园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 合同协议

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乡县城北街道枣园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已接受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路面白改黑，新铺枣园村周边农户入户道路，枣园湖畔做微地形并种植草坪，小广场新做挡土墙，小广场硬化，枣园新装路灯，桥房村灌溉工程，新修蓄水池、进水池等等及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

2. 工程承包总费用：玖拾伍万陆仟零陆拾元整（¥：956060.00 元），包工包料。

3. 承包人项目经理：谷珊珊

4. 工程验收：验收时应组织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现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

5. 工程质量：为确保工程质量，该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验收日起一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至甲方满意，期满经检查合格后再支付保证金。

6. 工程款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协调施工单位报账预付工程款30%作为启动资金，随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决算结清，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并缴纳3%的质量保证金。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8.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9. 组成合同的文件、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备查。

发包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5月6日

承包人：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6年5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西乡县城北街道枣园村“千万工程”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备查。

发包人：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6日

承包人：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